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42號

再 抗告 人　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偉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宜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上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0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以111年度建字第29號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上訴聲明有誤，嘉義地院通知應予更正。再抗告人即於同年7月9日仍委任第一審訴訟代理人沈宜禛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嗣於同年月21日由該律師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載明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56萬5144元本息等語。嘉義地院因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同年月25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不行命補正程序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民事上訴理由狀已載明上訴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毋須法院核定，且再抗告人委任同一律師為第一、二審之訴訟代理人，自應知悉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數額，亦明知未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合法要件有欠缺，迄上訴期間屆滿，仍未繳納，嘉義地院自得不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等詞，因而維持嘉義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上訴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嘉義地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命補正裁判費，逕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，創設民事訴訟法未授權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所無之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第2款、第6條、第11條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2號解釋云云。

三、按訴訟權之行使，應循法定程式，而有欠缺者，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，故設補正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。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程式，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；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，尚無妨礙，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內容自符合立法意旨，且未逾越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，亦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第2款、第6條、第11條規定可言。查再抗告人雖於上訴後始委任律師，惟該律師為第一、二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於補正上訴聲明時，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及其數額，卻未於適當期間內自行補正，嘉義地院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駁回上訴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